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说明公告》及《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